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鲍冉、马慧两名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就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 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余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55,3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为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签字盖章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、无副本。



负责人：_____

卢贤榕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鲍冉

鲍冉

马慧

马慧